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公告
貸款融資**

本公告由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間接附屬公司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作為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借方(「借方」))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銀團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重述及/或補充，「融資協議」)代理人)訂立增量融資要求(「增量融資要求」)，據此，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將安排向融資協議借方提供本金總額相當於675百萬美元的若干增量定期融資及增量循環信貸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將予出借的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i)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的一部分；(ii)對融資協議項下出借的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iii)支付任何再融資費用；及(iv)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增量融資要求的訂約方亦同意根據現時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的銀團、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協議」)按增量融資要求所擬定的形式修訂及重述融資

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提供與否並不以訂立修訂協議為條件。貸款融資的本金額須於貸款融資首次動用日期48個月後當日償還。

本公司認為貸款融資、修訂協議與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條件屬此類債務融資的慣常商業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的形式，倘(其中包括)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前述人士各自的家族成員(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最大百分比，則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所有貸款融資將會取消，且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由於貸款融資提供與否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本集團未必會動用貸款融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